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RIHAP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UNESCO

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通讯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埃塞俄比亚召开
- 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在汤加举办
- 亚太中心首次在华举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培训班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制定培训班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办
- 亚太中心在巴基斯坦成功举办培训
- 2016 年度东北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在蒙古召开
- 韩国亚太中心召开管委会第 9 次会议
- 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
- 2016 年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优秀保护实践名册》项目列表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第 11 期 /2017 年 2 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埃塞俄比亚召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11届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埃塞俄比亚研究和保护文化遗产机构总干事约纳斯·德斯塔·策加耶（Yonas Desta Tsegaye）担任主席并主持会议。委员会成员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蒙古、巴勒斯坦、菲律宾、韩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赞比亚24个缔约国组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称“《公约》”）秘书处负责会议文件起草和相关组织工作。

会议重点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题：

（一）秘书处201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秘书处上半年工作主要根据5个绩效指标来开展：有效组织法定会议；会员国制定或实施包括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员和机构能力在内的国家政策的数量；由缔约国提交并经委员会审查的国家层面定期履约报告的数量，以及有关性别平等问题和平等享受与参与文

化生活的政策的数量增加的《公约》缔约国数量；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做出贡献的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数量。

（二）此次会议审议批准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4个、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3个、列入《优秀保护实践名册》项目5个。其中，中国申报的“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共有42个项目在此次会议上经审议批准列入《名录》和《名册》，其中5个项目属于多国联合申报。截至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名录》和《名册》共收录了430个项目。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用于国际援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主要来源于缔约国的自愿捐助，韩国政府在2016年向基金捐赠了30万美元，用于建立鼓励缔约国提交定期履约报告的机制。从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秘书处还收到来自西班牙、中国、阿塞拜疆、挪威、沙特阿拉伯、比利时、日本等国的资金支持用于能力建设和专家会议等项目。

（四）2017周期评审机构

由 6 名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专家代表和 6 个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构成。其中，中国民俗学会是非政府组织成员之一。2017 周期内评审机构将受理 52 个申报项目。

（五）在中国全委会的资金支持下，《公约》成果框架专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北京召开。为进一步探讨《公约》的成果框架和成果导向管理，在中国文化部的资金支持下，秘书处决定将于 2017 年在成都再次召开成果框架专家会议，并在政府间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会议成果。

（六）确立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韩国首尔召开，韩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大使李炳铉（Lee Byong-hyun）将担任主席，土耳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巴勒斯坦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在汤加举办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由亚太中心与汤加王国内部事务部合作主办的“ 汤加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 ”在汤加首都努库阿洛法举办。汤加王国内部事务部部长潘尼西帕尼·埃帕尼萨·费费塔，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大使临时代办陈铁，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牛根富，亚太中心副主任张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文化主管代表罗纳德·波切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部门负责人爱川纪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赛皮里阿诺·拉努库，汤加王国内部事务部文化和青年部门副负责人普鲁帕奇·伊卡出席了培训活动开幕式。亚太中心主任许蓉出席了闭幕式并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来自汤加王国主岛及其他岛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者及社区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

本次培训是亚太中心首次与汤加王国政府合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培训。开幕式上，汤加王国内部事务部部长潘尼西帕尼、亚太中心副主任张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代表罗纳德分别致辞。潘尼西帕尼部长感谢亚太中心对合作举办本次培训活动的支持与资助，并赞扬中心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做出的不懈努力与积极贡献。他指出，自 2010 年批约以来，汤加政府一直重视在 2003 年公约指导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本次培训班将切实有效的加强汤加本地学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及清单制定相关技能，并增强社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度。当前，汤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越来越少，但从当下开始收集社区、传承人信息尚为时未晚。汤加政府目前已制定 2015 至 2025 年十年计划，并积极筹备社会、文化领域实践，以贯彻汤加人的 4 项核心精神：“ 尊重、忠诚、谦逊、互惠 ”。开幕式结束后，牛根富副院长从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政策立法、履约实践等方面向参会学员介绍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验。

本次培训为期 5 天，通过课堂授课、文化考察、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向汤加主岛及其他岛屿学员讲授了与《公约》相关基本概念与最新实践，并就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手段与步骤等内容与学员们进行了系统化的深入交流与互动。本次培训还深入社区，分 2 组组织学员与培训师共同就当地传统口头文化、传统捕鱼技艺、传统编织技艺、传统舞蹈、传统仪式、及传统花环制作技艺进行模拟文化地理标记，并对传承人进行采访及拍摄记录。

亚太中心首次在华举办《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培训班

由亚太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共同主办，文化部非遗司、外联局指导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师资培训履约班”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在上海大学举办。

文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王晨阳、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牛根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代表欧敏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副局长王玮、亚太中心主任许蓉等出席了第一期培训班开班式。

王晨阳副司长在致辞中指出，2004 年，中国成为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在公约精神的引领下，在中国政府和民众的共同努力下,十多年来，中国的非遗保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非遗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建立，非遗保护对象的名录体系基本形成，非遗保护工作机构逐步完备。在各国非遗保护实践逐渐深化的同时，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也在不断丰富。今年 6 月，《公约》《操作指南》新增了“ 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这一章节，为各国非遗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当前，中国的非遗保护工作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学习和重温《公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非常必要。由

亚太中心邀请国际培训师，专门面向 57 所院校举办的《公约》培训班，希望相关院校的讲师、教授和院系负责人能够正确理解公约精神，再将公约精神传授给参加研培计划的广大传承人群，最后传递给更多的学生和民众。

欧敏行女士对亚太中心积极开展《公约》框架下的培训工作表示肯定和赞赏，她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代代相传的珍贵文化遗产，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公约》标志着国际社会对这种文化表达方式的认可和支持，至今，已有 17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感谢亚太中心举办此次关于《公约》履约能力的师资培训，为中国从事非遗保护教学工作的人员提供宝贵的与同业交流的机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文化主管官员希玛朱莉·古榕出席了第二期培训班结班式，她认为，非遗是一个“活”的遗产，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和重塑的过程当中，保护并不意味着要把它固定下来，而要让它保持一种有活力的，不断进展的状态。申报名录不是《公约》的目的，《公约》的目的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 2003 年《公约》的精神来执行非遗保护，需要社区的广泛参与，从确认、清单制定、申报，到最后列入名录以及保护措施，社区都是核心。各个非遗项目不应有等级之分，只要社区对其产生认同感就是有价值的，所有的非遗都应作为人类的遗产被继承。此次培训将提高学员对于《公约》精神的认知，从而助益非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王玮副局长表示，上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益于独特的历史、地理和人文环境，融合古今、交汇东西，既有鲜明的农耕文化特征，又有近现代工商业文明特点，在以农耕文明为主体的我国非遗体系中独具特色。本次培训选在上海，对我们有重要意义。

亚太中心主任许蓉表示，《公约》实施以来，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积累并贡献了丰富的中国经验。中国师资培训班的举办恰逢其时，将有效地配合文化部正在实施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选拔参与研培计划的 57 所院校的教师，培训一批能使用中文讲解《公约》要义的师资力量，形成中国的非遗保护能力建设人才储备，并为今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队伍推荐中国专家打下基础。今后，中国师资培训班将形成体系，逐年深入地推

进和举办。

学员还随同培训师一同进行了非遗保护田野调查，访问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和青浦区朱家角镇，以锣鼓书、琵琶艺术（浦东派）、浦东说书、吴歌、摇快船和江南丝竹等非遗项目为案例，学习如何实际操作非遗项目认定和清单制定，如何制定保护计划，以及社区参与的重要意义。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战略相关要求，《公约》框架下的培训分为批约履约、清单制定、申报、保护计划等能力建设培训，本次培训活动旨在通过对于《公约》相关知识的讲解，结合田野考察，提高学员对于公约框架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认识以及对非遗项目认定和清单制定的了解。

本次培训活动与 2016 年文化部依托高校开展的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相结合，参训学员基本覆盖研培计划中所涉及的 57 所院校的相关教师，分两期连续举办，每期培训约 30 名学员。培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证的三位培训师爱川纪子、苏珊·奥格和张敏授课，详细讲解《公约》的主要概念以及履约基本知识。本次培训活动由上海大学承办。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制定培训班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办

由亚太中心与尼泊尔文化旅游民航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德满都办事处共同举办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制定 ”培训班于 11 月 21 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市顺利开班。尼泊尔著名文化专家萨特亚·莫汉·乔西，尼泊尔文化旅游民航部联合秘书巴拉特马尼·苏拜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加德满都办事处代表克里斯蒂安·曼哈特，亚太中心副主任张晶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尼泊尔著名文化专家乔西点燃传统油灯，为培训班开幕。他强调，尼泊尔各社区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只有提升各社区成员的保护意识，才能实现尼泊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与传承。尼泊尔文化旅游民航部联合秘书巴拉特马尼·苏拜迪表示，本次培训班与过去已经举办的三期培训活动一起，使尼泊尔对 2003 年《公约》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希望本次培训班学员能将学到的知识运用于今后实际的非遗保护工作中。亚太中心副主任张晶表示，本次培训班是亚太中心与尼泊尔合作的良好开端，期待今后与尼泊尔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努力，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推动尼泊尔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和保证。教科文驻尼泊尔代表曼哈特在致辞中指出，2015 年尼泊尔大地震不仅使大量自然和文化遗产受损严重，也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更严峻的存续威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助于增强身份认同，提升社区凝聚力，尼泊尔文化工作者急需学习保护计划制定的知识和方法。本次培训班举办得非常及时，相信会对尼泊尔非遗保护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次培训班为期 5 天，有来自尼泊尔各社区的非遗传承人代表，博物馆、手工艺协会及大学代表，尼泊尔文化旅游民航部官员等，共 36 名学员参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舒布哈·乔德胡里 和苏珊·奥格受邀为本次培训班学员授课，并采用角色扮演等方式讲授非遗保护计划制定方法和经验。学员们还将赴加德满都托卡社区进行田野考察，运用课上学到的知识，与社区成员共同探讨制定非遗保护计划。

本次培训活动是亚太中心为尼泊尔举办的第一期能力建设培训班，亚太中心还将在尼泊尔举办更多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

亚太中心在巴基斯坦成功举办培训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8 日，由亚太中心与巴基斯坦新闻、广播和国家遗产部合作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堡办事处协办的“ 基于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制定培训班 ”在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成功举办。巴基斯坦新闻、广播和国家遗产部常秘莫森 · 哈卡尼、联合秘书艾哈迈德 · 米尔扎，亚太中心主任许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文化参赞游翼，巴基斯坦信德省文化、体育和文物部常务秘书吴拉姆 · 莱加里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堡办事处文化项目官员贾瓦德 · 阿齐兹出席了开闭幕式并为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本次培训班是亚太中心在继 2015 年 12 月在北京为巴基斯坦学员举办以履约为主题的“ 巴基斯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履约培训班 ”后，为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举办的第二期培训。开幕式上，巴基斯坦新闻、广播和国家遗产部常秘莫森 · 哈卡尼对亚太中心给予的支持与资助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巴基斯坦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自 2006 年加入《公约》以来，巴基斯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目前，有 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保护机构、从业人员还存在对《公约》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并缺少保护能力建设培训,在履约等方面存在不足。他相信通过此次培训班一定能够加强学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及清单制定相关技能，提高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履约能力。

本次培训班为期 7 天，有巴基斯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从业者共计 40 余名学员参加。培训班秉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精神，强调“ 社

区参与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培训师塞义达·旺达尔女士和来自泰国文化部文化推广部的客座讲师丽妮娜·弗提塔恩女士受邀担任培训师，通过课堂授课、田野考察、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向学员讲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相关基本概念与最新实践和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手段与步骤等 21 个分议题。培训班期间，结合此次培训班的相关内容，分两组组织学员赴巴基斯坦富有特色的卡车彩绘社区和石雕社区，开展了为期一天田野考察活动。学员们在两位培训师以及社区代表的介绍和指导下，分别以录音、拍照的方式，对卡车彩绘和石雕艺人进行了访谈，简要记录了项目的历史、发展现状、技艺特点、传承情况等内容。

培训期间，许蓉主任向巴方介绍了亚太中心的职能和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情况，并代表亚太中心与巴签署了《2016 - 2018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活动合作备忘录》，将在今后 3 年为巴基斯坦提供一系列提升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能力的培训活动。

巴基斯坦新闻、广播和国家遗产部部长兼总理顾问（国家历史和文学）伊尔凡·西迪基先生非常重视此次培训班，专门会见了许蓉主任一行。他认为这次培训活动非常及时和必要，有助于学员掌握相关知识并应用于实践中，提高了巴基斯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水平，同时表示此次培训开启了巴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新里程，期待与中方继续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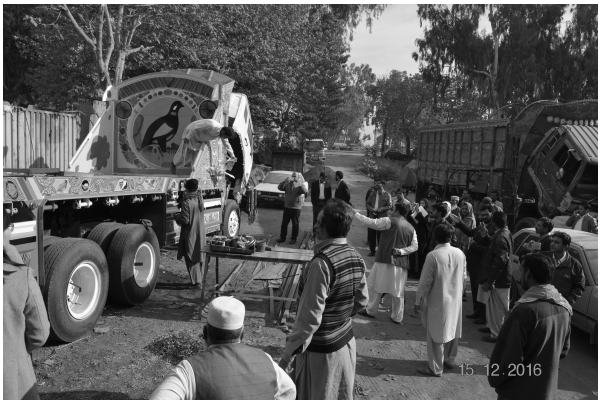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东北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在蒙古召开

以“ 媒体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方面的角色 ”为主题的“ 2016 年东北亚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 ”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蒙古国乌兰巴托举行。

该会议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蒙古国全国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与网络中心（韩国亚太中心）联合举办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文化事务负责人希玛珠莉·古榕、蒙古国教育、文化、科学和体育部副部长奥根巴雅尔、韩国亚太中心主任许权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会议共邀请了 40 余代表参会，其中来自中国、日本、韩国、朝鲜和蒙古五个国家以及亚洲 - 太平洋广播联盟的代表参会并发言。

与会代表介绍了本国在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框架下具体的保护措施和计划，尤其是媒体在提升人们对于非遗保护的认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探讨了如何通过媒体和网络实现区域内国家间非遗保护合作。各国代表还介绍了本国媒体如何制作关于非遗项目和非遗保护的影像资料以及其传播渠道，分享了本国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部分国家代表还介绍了本国从事制作非遗保护影像资料的媒体机构的数量及面临的挑战。

会议闭幕前，经过讨论，参会各方同意在履行《公约》的基础上，基于媒体在传递信息和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视性方面的作用，鼓励通过各种媒体渠道来提升社区特别是青年人群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鼓励各类媒体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理解和把握，建立区域间媒体内容信息交流与合作机制等具体措施。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研究中心（日本亚太中心）和中国亚太中心代表应邀参会并参与讨论。

中国亚太中心代表在会议期间还接受了蒙古 Eco 电视频道的采访，介绍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和我国政府在非遗保护中采取的措施等。

韩国亚太中心召开管委会第 9 次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信息和网络中心（下称“韩国亚太中心”）管委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首尔召开。管理委员会作为韩国亚太中心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审议了该中心 2016 年度工作报告、5 年期计划和战略（2017 至 2021 年）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会后，韩国亚太中心举行了 5 周年庆祝活动暨中亚地区非遗丛书发布会。

根据韩国中心 2017 年度工作计划，中国亚太中心将与韩国亚太中心于 2017 年在首尔合作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

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

二十四节气”是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认知一年中时令、气候、物候等方面变化规律所形成的知识体系和社会实践。中国古人将太阳周年运动轨迹划分为 24 等份，每一等份为一个“节气”，统称“二十四节气”。具体包括：立春、雨水、惊蛰、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满、芒种、夏至、小暑、大暑、立秋、处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二十四节气”指导着传统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是中国传统历法体系及其相关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气象界，这一时间认知体系被誉为“中国的第五大发明”。2006 年，“二十四节气”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1 年，九华立春祭、班春劝农、石阡说春被列入该遗产项目的扩展名录；2014 年，三门祭冬、壮族霜降节、苗族赶秋、安仁赶分社被列入该遗产项目的扩展名录。

“二十四节气”形成于中国黄河流域，以观察该区域的天象、气温、降水和物候的时序变化为基准，作为农耕社会的生产生活的时间指南逐步为全国各地所采用，并为多民族所共享。作为中国人特有的时间知识体系，该遗产项目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是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和现代化农业技术的发展，“二十四节气”对于农事的指导功能逐渐减弱，但在当代中国人的生活世界中依然具有多方面的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鲜明地体现了中国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规律和适应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彰显出中国人对宇宙和自然界认知的独特性及其实践活动的丰富性，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智慧和创造力，也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生动见证。

（中国文化网）

2016 年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优秀保护实践名册》项目列表

★新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4 项）

1. 柬埔寨：Chapei dang veng 音乐

2. 葡萄牙：Bisalhaes 黑陶制作工艺

3. 乌干达：Ma'di bowl lyre 音乐舞蹈

4. 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地区哥萨克民歌

★新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33 项）

1. 阿富汗、阿塞拜疆、印度、伊朗、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纳吾肉孜节等传统新年和新春庆典

2. 阿塞拜疆、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制作和分享 Lavash, Katyrma, Jupka, Yufka 等面饼的文化

3. 孟加拉国：庆祝 Pahela Baishakh（新年）的 Mangal Shobhajatra 节习俗

4. 比利时：比利时啤酒文化

5. 中国：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

6. 古巴：古巴伦巴及与之相关的音乐、舞蹈节和一切活动

7. 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 merengue 音乐舞蹈

8. 埃及：tahteeb 棍戏

9. 埃塞俄比亚：Gada, Oromo 社会政治民主自治制度

10. 法国：Granville 狂欢

11. 格鲁吉亚：三种格鲁吉亚字母书写法的活态文化

12. 德国：合作社组织共同分享利益的理念和方法

13. 希腊：西马其顿 Kozani 地区八个村庄的 La Momoeria 新年庆典

14. 印度：瑜伽

15. 伊拉克：Khidr Elias 节及相关许愿表达方式

16. 日本：Yama, Hoko, Yatai 日本花车节

17.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摔跤

18. 毛里求斯：毛里求斯 Geet Gawai 仪式上的 bhojpuri 民歌

19. 墨西哥：墨西哥传统骑术 Charrería

20. 尼日利亚：Argungu 国际钓鱼文化节

21. 韩国：济州岛海女文化

22. 罗马尼亚、摩尔多瓦：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的传统挂毯工艺

23. 沙特阿拉伯：L'Almezmar, 应和鼓点节奏的棍舞

24. 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和捷克的木偶表演

25. 斯洛文尼亚：Škofja Loka 的耶稣受难复活剧

26. 西班牙：瓦伦西亚 Fallas 节

27. 瑞士：Vevey 酿酒师节

28.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L'Oshi Palav 传统菜及相关社会文化习俗

29. 土耳其：制作 cini 的传统工艺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韩国、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叙利亚：猎鹰，活态人类文化遗产

31. 乌兹别克斯坦：palov 文化传统

32. 委内瑞拉：El Callao 狂欢节，一个表现记忆和文化身份的节日

33. 越南：三界母亲女神信仰习俗

★新入选《优秀保护实践名册》项目（5 项）

1. 奥地利——手工艺区域中心：一项保护传统手工艺文化遗产的战略

2. 保加利亚——Koprivshtitsa 民俗节：遗产呈现和传承的实践体系

3. 克罗地亚——保护活态 Rovinj/Rovigno 文化社区项目：Batana 生态博物馆

4. 匈牙利——保护民间音乐遗产的 Kodály 概念

5. 挪威——重振传统 Oselvar 船的制作工艺，适应现代需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在西班牙巴伦西亚召开了制定“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 ”的专家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 12 条原则。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 ”是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及现有保护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准则性文件的精神制定的。该伦理原则代表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理想原则，被广泛地认为构成直接或间接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府、组织和个人的优秀实践，以确保其存续力，由此确认其对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该伦理原则是对《公约》、履行《公约》《操作指南》和各国立法框架的补充，旨在作为制定适合当地和部门情况的具体伦理准则和工具的基础。

1) 社区、群体和或有关个人应在保护其自身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发挥首要作用。

2) 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而继续进行必要实践、表示、表达、知识和技能的权利应予以承认和尊重。

3) 在国家之间以及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之间的互动中，应尽量相互尊重并尊重和相互欣赏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与创造、保护、维持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之间的所有互动，应以透明合作、对话、谈判和协商为特征，并以自愿、事先、持续和知情同意为前提。

5) 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对其存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达有必要的工具、物品、人工制品、文化和自然空间和回忆地点的享有应予以保证，包括在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对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的习俗做法应予以充分尊重，即使这种尊重可能限制更大范围的公众享有。

6) 各社区、群体或个人应评定其自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价值的判断。

7) 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应从保护该遗产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中获益，特别是社区成员或他人对其进行的使用、研究、文件编制、推介或改编。

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和鲜活本质应持续获得尊重。真实性和排他性不应构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担忧和障碍。

9) 社区、群体、地方、国家和跨国组织和个人应对可能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或相关的任何行动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短期或长期、潜在和确定影响进行仔细评估。

10) 社区、群体和相关个人应在确定何物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威胁（包括脱离情境、商品化和失实陈述）以及确定如何防止并减轻该等威胁时发挥重要作用。

11) 应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及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特性。就社区、群体和个人承认的价值及文化规范敏感性而言，在设计和实施保护措施时应特别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参与和对族裔特性的尊重。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人类具有普遍意义，因此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方合作进行；但是，不应将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其自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分离。

亚太中心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二类中心，深度参与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战略，宣传推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致力于为亚太地区 48 个会员国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能力建设培训服务。 2012 年成立至今，亚太中心已举办 19 期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力建设培训，覆盖亚太地区 27 个国家和地区，受训人员约 600 人次。

活动预告

- 亚太中心咨委会第 4 次会议和管委会第 6 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北京召开

通 讯 (第 11 期)
2017 年 2 月

主办：亚太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一号
电话：01064896563
传真：01064896563
E-mail: D.research@crihap.cn
网址：http://www.crihap.cn